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96H/2025-01276	分类：	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省民政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W223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民议字〔2025〕26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W223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台**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挖掘消费新“蓝海”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对老龄事业的关注支持。您聚焦党委和政府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老龄工作，形成了有思考、有深度、有温度的意见建议。针对您在我省老龄事业发展特别是发展银发经济方面的关心关切，近年来，吉林省民政厅及相关部门（单位）着力做了以下工作：

一、立足综合施策，培育银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完善银发经济政策体系。以《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为纲，制定印发《关于助力银发经济发展和促进银发群体就业的意见》《吉林省推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吉林省基本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等政策文件，积极构建“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责任清晰”的政策框架，为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了解银发经济、参与银发经济提供政策支撑。

（二）培育银发经济龙头企业。依托我省生态资源优势，持续打造“吉养天年”服务品牌，搭建了国色天莲、祥祉圆、至爱养老院、延边圣水龙山、吉林省社区老年大学等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代表的旅居养老服务平台。以“冬南夏北”旅居养老为特色，与天津、山西等 20 个省区市签署《旅居康养战略合作倡议书》，成立跨区域旅居养老机构联盟，培育旅居康养基地超百家，形成季节性养老资源互补网络。

（三）加强银发经济综合保障。调整全省高龄老年人生活津贴发放标准，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80 - 8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 50 元（其中低保对象不少于 100 元）、90 - 99 周岁老年人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 600 元。发放养老护理员奖励补贴，按照《关于建立养老（孤残儿童）护理员奖励制度的制度意见》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养老护理员发放入职奖励、岗位补贴和技能等级奖励，进一步增强护理员职业吸引力。研究设立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对中医养生、休闲康养、医疗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加大支持力度，不断拓展银发经济发展路径。

二、优化资源供给，健全银发经济发展新渠道

（一）加强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吉林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将助餐、助浴、居家适老化改造、社区嵌入式养老等康养服务纳入重点任务。制定印发了《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实施方案》《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点任务清单》等相关配套措施，切实推动康养产业多维度发展。

（二）健全服务网络。制定出台《吉林省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南》，进一步规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推动养老社区建设，实

施“1+N”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在长春、吉林等6个试点城市建成35个“一站式”综合养老社区，整合医疗、康复、文娱等12类服务资源，不断完善“15分钟生活服务圈”。

（三）完善多元供给。以省政府名义召开全省老年助餐服务推进会议，安排资金6000余万元，支持建设助老餐厅1000余个；安排资金3000余万元，支持建设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有效充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源。推进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建设，支持10个县（市、区）开展养老机构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建设试点。持续开展康复辅具租赁服务，不断扩大康复辅具服务供给，积极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

三、聚焦创新驱动，培育银发经济发展新业态

（一）推动养老医疗深度融合。我省推进落实“互联网+护理服务”，17个医养结合机构成为国家老龄健康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截至2024年12月末，全省医养结合机构183个（两证齐全机构），医养签约总数1794对，医养结合机构床位总数5.3万张。全省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占75.45%，不断改善老年人健康生活质量。

（二）开展健康旅游品牌创建。制定出台《关于促进吉林省中医药健康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在通化市被评为“首批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后，组织开展了“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评定”工作，确定长春国信南山温泉酒店有限公司、长春净月潭凯撒森林温泉旅游度假区、吉林云岭野山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吉林省通化振国药业有限公司通化壹号庄园、吉林省长白山仙人桥温泉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吉林奥美莲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为“吉林省首批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为推动银发经济发展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强化银发经济政策扶持。将银发经济作为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新的增长点，协调有关金融机构，提供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项目清单，对符合条件的公益型普惠型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相关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等，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信贷支持，为老龄产业发展增强动能。加强规划引领，明确非独立占地养老服务设施配置要求；支持盘活存量资源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集体建设用地通过自办、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举办养老服务设施。发放养老消费券，提供养老机构补贴，做好景区门票减免、落实公共交通优惠，通过多元化政策保障支持银发经济稳步发展。

四、加大监管力度，营造银发经济发展新环境

（一）加强监管监测。指导各地运用好《广告活动负面清单》等指导性材料，通过上门指导、以案释法等方式，指导全省广告经营单位不断完善“三审”制度落实，切实做好发布前的审查工作，从源头上对广告发布行为进行把控。聚焦我省老年消费领域突出问题，将涉老类重点商品纳入广告专项监测，确保遇有问题能够及时响应、快速处置。

（二）加强排查整治。指导各地紧盯投资理财、“神医”“神药”、保健食品等涉老领域，强化集中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行为。2024年共排查发现涉老类违法广告线索397件，立案调查87件，有力震慑广告违法行为。在人参等老年人经常、多发的消费品领域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人参鉴定行为，清理虚假鉴定证书，推动线上线下协同治理，保障老年消费者权益。

（三）加强普法宣传。针对老年群体维权意识淡薄，遭遇消费陷阱多发现象，深入社区、购物区、公园等区域，开展老年群体消费维权普法宣传，提高老年人理性、安全、和谐的消费理念。拍摄为老年人服务的消费维权故事，以情景剧的模式，宣传引导老年人合理消费、理智消费。开展“理性看待广告，提高防骗意识”主题宣传活动，围绕日常消费中常见的虚假违法广告类型，为老年群众讲解投资理财、保健食品、医疗、药品等广告常见违法表现。2024 年全省累计组织各类广告普法宣传活动 900 余次。省消费者协会建立老年人投诉咨询受理专线，为有需求的老年消费者提供专业法律援助。

五、强化队伍建设，积蓄银发经济发展新力量

（一）以自主评价招人才。支持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用人单位可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攻关、揭榜领题等相结合。积极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被派遣劳动者可在用工单位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进一步激活包含养老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促进职工增技、技能增收、企业增效。

（二）以综合培训提素质。持续推动医养结合，因地制宜发展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多层次协议合作，支持有意愿合作的养老机构，主动对接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重点围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加强深度合作，创造更多交流培训机会。积极开展全国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我省在中央财政资金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绩效考核中，全国排名第 2 位。

（三）以院校教育强后劲。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等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保健与管理、老年护理与康复专业。长春人文学院、长春医学高等学校的康复治疗学、健康服务管理等专业的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保持在 85% 以上。支持我省职业院校与老年护理服务类企业合作，建设品牌专业群和实习实训基地。长春东方职业学院与吉林省颐乐康复中心等 30 余家养老机构及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为老龄事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保障。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部署要求，制定实施吉林省推动银发经济发展 2025 年实施方案，紧紧围绕吉林振兴大局，统筹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切实通过政策引领、项目支撑、人才培养、创新驱动，努力在产业发展、结构优化、要素保障上积极寻求突破，进一步挖掘银发消费潜能，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省老龄工作的关注关心，您提出的意见建议，站位高、选题准、立意深，对积极推动我省银发经济发展，培育银发消费新引擎，具有重要意义。希望您一如既往关注我省老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支持，共同推动形成我省老龄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强大合力，让全省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吉林省民政厅
2025 年 6 月 17 日